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4年8月23日起增加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爱建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6	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537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6	国泰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2	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619	国泰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43	国泰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7	国泰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45	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06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8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65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9	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230	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20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60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10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60	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620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00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1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800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20	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8800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1300	国泰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10	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50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60	国泰中证油气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70	国泰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20	国泰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360	国泰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00号1幢32楼

客服电话：956021

网址：www.ajzq.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相关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23日起调低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30%调低至0.15%。

二、调低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三、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改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中"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进行修改，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更新和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相关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邱军 设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设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3. 征集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

4.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

对累积投票议案1.01选举秘勇先生、议案1.02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对累积投票议案2.01选举王凡林先生、议案2.02选举陈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对累计投票议案3.01选举张贵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进行投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或"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24年8月30日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除征集人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秘勇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673245838J
控股股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立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的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软件开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出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征集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征集人持有公司32,565,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5%。征集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合计持有公司48,815,5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1%。征集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1,380,91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29.86%。

(二)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

1、征集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中，议案一涉及征集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议案二涉及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议案三涉及征集人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征集人与本次所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为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有权作为征集人自行公开征集。

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下述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3、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征集人承诺，不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下午14:00

2、召开地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中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李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史文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吴象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刘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钟耕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人对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李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史文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吴象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刘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钟耕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0票

注1：关于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并对1.01至1.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应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股东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对上述1.01至1.02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1.01至1.02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

注2：关于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并对2.01至2.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应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对上述2.01至2.02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2.01至2.02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注3：关于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并对3.01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参与本次征集投票权并委托征集人投票的，股东对上述3.01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3.01议案，按照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

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除征集人外的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征集人的表决理由

1、对议案1.0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1.0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理由

征集人认为秘勇先生、王永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要求。秘勇先生、王永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征集人同意选举秘勇先生、王永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2、对议案2.0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2.0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理由

征集人认为王凡林先生、陈江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王凡林先生、陈江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征集人同意选举王凡林先生、陈江涛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3、对议案3.0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进行投票的理由

征集人认为张贵波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监事的要求。张贵波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因此，征集人同意选举张贵波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希望获得广大股东的支持。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8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国投集团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股东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相关文件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签字)；

(4)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股票账户持股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其中，信函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签署回单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收到。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4年8月28日24点)之前送达。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委托投票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等文件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如下指定电子邮箱。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198号

联系电话：(0311)66777289

联系人：张文亮

指定电子邮箱：sjzgtjtzlfztzb@163.com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非自然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4年8月28日24点)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和步骤"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同一或不同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5、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附件：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茲授权委托且仅授权委托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本公司未授权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第三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秘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李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维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史文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吴象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王凡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陈江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刘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钟耕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贵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0票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存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0票

注：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授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应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按照征集人对子提案的投票比例进行委托投票(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

(1)关于议案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委托人对1.01至1.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时，对上述1.01至1.02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1.01至1.02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

(2)关于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委托人对2.01至2.02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时，对上述2.01至2.02议案每一个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2.01至2.02议案每一个议案，按照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计算得出的选举票数不为整数时则自动向下取整)。

(3)关于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委托人对3.01议案投出选举票时，所投出选举票的总票数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委托人委托征集人投票时，对上述3.01议案所投出选举票的数量为整数(即，针对3.01议案，按照委托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公式计算得出相应选举票数)。

2、委托人应与受托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否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

3、委托人未作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收盘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委托人将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权利份额委托给受托人行使。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股东或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委托股东盖章(非自然人股东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7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3. 征集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

4.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

对累积投票议案1.04选举陈维强博士、议案1.05选举史文伯先生、议案1.06选举吴象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对累积投票议案2.03选举刘欢先生、议案2.04钟耕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投票；对累计投票议案3.02选举王存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进行投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